

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 号-ZLGJ-2529



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  
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 号-ZLGJ-2529

采 购 人 ： 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2
第四章	技术需求 .....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 号-ZLGJ-2529；
- 2、项目名称：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内容：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预算金额：46.59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 1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无效。

售价:¥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5.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磐石市烟筒山镇东丰大街

联系方式：任鹏飞 0432-658177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 2 号楼 2 号网点 2 楼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悦

电话：0432-6204511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磐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磐石市烟筒山镇东丰大街 联系方式：任鹏飞 0432-65817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高新区恒旺名都2号楼2号网点2楼 联系方式：张悦 0432-62045111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0号-ZLGJ-2529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资质要求：</p> <p>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p>

		<p>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p> <p>(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并按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将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回复。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 ①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文件（如有）。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上述内容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答疑文件中，投标人须在供应商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 如果投标人未收到相应文件，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 3. 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4.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

		<p>标通知书或合同）（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5. 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上传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6.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官网截图；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的任意一天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p> <p>7.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近三年本公司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且提供查询页面无行贿记录的彩色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上传截图扫描件需要加盖公章）；</p> <p>8. 企业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证明材料；</p> <p>9.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p> <p>10.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p> <p><b>注：</b>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4.	投标有效期	___ 90 ___ 天
25.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人民币玖仟叁佰元整（¥9,300.00）。</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日期：</b>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日期1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b>收款单位:</b>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行:</b>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p> <p><b>帐号:</b>0720 6220 1101 5200 0039 18。</p> <p><b>注:</b></p> <p>1. 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验证保函的的投标单位, 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其投标无效, 按废标处理。</p> <p>3. 各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 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否则后果自负。</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2024年, 指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p>投标人根据电子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p> <p><b>注:</b> 如被授权人等无法网上签字, 须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p>
3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	<p>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7月22日13时30分, 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p> <p>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注:</b>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 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 逾期后果自负。</p>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开标一室
33.	评标地点	磐石市新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侧评标一室(谈判磋商室)
3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1</u>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u>专家 2-3 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7.	磋商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6.59万元；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9.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40.	招标代理费	<p>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p> <p>收取标准：中标金额的1.5%。</p> <p>收取对象：中标单位支付。</p>
41.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4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的3%
43.	质保期	2年
44.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8.	核心产品	<p>多功能肺功能仪</p> <p><b>核心产品评审规则</b></p>

		<p>若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视为同一品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p>
<p>本项目需要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投标单位须时刻关注系统二次报价发起并及时报价，逾期后果自负。</p>		
<p>1、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 2、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2.1 “**采购组织者**”指中亚众联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磐石市烟筒山镇中心卫生院，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此项采购活动的所有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投标人。

3. **报价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组织者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磋商文件：

#### 4.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 可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

5.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组织者可在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含变更公告发布当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6. 响应文件构成：

6.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 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采购人 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 投标人应报出投标服务、工程的单价和总价，每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标明的采购人 帐户名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必须注明投标投标人名称，未注明的或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9.2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

9.3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4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磋商保证金将一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退还。

9.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 、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组织者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

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 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 11. 响应的式样和签署

11.1 响应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构成、要求  
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响应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1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3. 投标

13.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组织人。

13.2 采购人 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  
递交的响应文件。

#### 14. 磋商会议

14.1采购组织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召开磋商会  
议。

14.2 磋商会议由采购组织者主持。

14.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  
件将不予开封。

14.4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磋商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确认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4) 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签到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成交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 竞争性磋商

16.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0-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0-1人）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投标人并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磋商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如采购人坚持不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6.2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磐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6.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1澄清：磋商小组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6.4 与投标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6.4.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2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投标人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投标人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 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6.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6.10 磋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6.10.1 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只有1家或没有投标人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6.10.2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磋商。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 (2)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1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8.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

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如果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投标人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 20. 保密和披露

20.1 投标人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0.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 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磋商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1.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有效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

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尘肺病康复站点能力提升项目

### 货物目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制氧机	台	1
2	多功能肺功能仪	套	1
3	呼吸训练器	台	1
4	上下肢运动康复机	台	1
5	PT 康复训练床	台	1
6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台	1
7	下肢功率自行车	台	1
8	多功能组合康复训练器	套	1
9	六分钟步行试验	套	1
10	无创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台	1
11	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台	1
12	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台	1
13	哑铃、弹力带、沙袋(绑式)	套	1
14	跑步机	台	1
15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台	1

注：

1、核心产品：多功能肺功能仪。

核心产品评审规则：若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视为同一品牌供应商，按一家计算。

2、货物要求：能够和吉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平台完成物联网连接和通信等工作。

# 货物技术参数

## 一、医用制氧机

- 1、最大推荐流量 (L/min)：≤5
- 2、氧浓度 (V/V)：93%±3%
- 3、噪声值 dB (A) ≤40
- 4、出口压力 (kPa)：45 ~75
- 5、有雾化功能，雾化率 (ml/min)：≥0.15
- 6、功率 (VA)：≤450
- 7、高清显示屏，有氧浓度显示功能
- 8、24 小时持续供氧，高效锂分子筛，93%±3%高纯氧浓度
- 9、制氧和雾化功能可直接切换，即插式湿化杯，方便取用
- 10、有智能化报警功能

## 二、多功能肺功能仪

### (一) 产品标准及认证

1. 产品注册名称：肺功能仪，便携式肺功能仪等；
2. 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需经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3. 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检测技术原理。

### (二) 产品功能参数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

MEP 等呼气指标, PIF、FIVC、MIP 等吸气指标; VC (肺活量): VC、VT、IRV、ERV、IC 等; MVV (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VT、RR 等;

2. 具有支气管舒张试验功能;

3. 可出具专业的舒张试验报告;

4.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 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以辅助质控; 具中国人预计值和三甲医院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 standard 预计值;

5. 可进行呼吸肌力评估;

6. 支持吸气训练、呼气训练康复训练模式, 并可生成呼吸康复训练报告, 并上传至管理平台, 生成训练曲线图, 可实现训练过程游戏交互。

7. 数据存储量无限制, 具备数据管理功能, 患者数据智能分类管理;

8. 便携式设计, 可单机使用, 也可同时支持与 PC 电脑、iOS 平板电脑、Android 平板电脑, 智能电视, 智能手机等屏幕扩展使用, 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9. 产品具备防止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 例如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 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10. 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热敏打印和无线打印功能, 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11. 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方便基层患者掌握检查要领。

12. 支持与安卓系统平板电脑扩展使用, 支持身份证识别功能; 肺功能软件可支持平板电脑和 PC 端安装, 实现显示终端和设备交互操作, 肺功能仪主机具备支持无线连接功能。

### (三) 产品质控功能

1. 配套 3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至少达到  $\pm 0.4\%$ , 相应精度性能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2. 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3. 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 BTPS 修正功能；
4.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产品检测具有自动质控提醒功能（语音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智能识别预警），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定标日志查看追溯。
5. 设备和软件及云端平台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

#### （四）产品数据传输

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支持与安卓系统平板电脑、智能电视，智能手机、机顶盒+电视等扩展端联机工作。

#### （五）软件功能

1. 检测模块 1：肺通气功能检查（FVC，S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 检测模块 2：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3. 评估模块：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
4.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 ATS/ERS 指南要求的曲线；
5.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6. 身份证和医保卡信息自动采集模块：可通过身份证读卡器

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提升基层肺功能检测所需的个人信息采集效率；

7.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哮喘管理，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8.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9. 肺年龄提醒：提供检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

10. 自动统计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1.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

12. 产品内嵌入患教视频，便于受试者观看学习，以提高肺功能检查的配合程度。

## （六）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院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等；

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

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区域、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危险因素、身体测量、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可远程管理分析肺功能报告；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肺功能参数、动态曲线；

5. 分级转诊模块：可进行患者肺功能分析及上下级转诊，手机端接收转诊信息，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

联动；

6. 居家肺功能监测及康复管理模块：支持医生账号关联检测患者账号，患者可进行居家肺功能检测及康复锻炼，医生进行远程康复状况跟踪，动态查看患者康复参数指标曲线及肺功能变化情况；

7. 自定义量表功能模块：可自定义个性化量表及远程随访；

8. 用药提醒：可在移动终端进行用药监测及使用提醒；

9.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10. 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11.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 三、呼吸训练器

#### 一、产品功能参数

1. 用于呼吸疾病患者呼吸肌康复训练，具备阻力式呼吸康复训练、自我评估、智能预警等功能，所有数据可同步传送到康复系统管理平台，医生可根据患者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诊断和康复指导；

2. 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 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指标范围小于等于200cmH<sub>2</sub>O，自动训练负荷大于等于5档位阻抗可调；

4. 训练次数大于等于5次可选择，提前结束也可以保存训练数据；

5. 激励式可量化界面：动画训练界面，患者可清晰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6. 语音智能播报：含操作使用方法，语音激励训练等；

7. 评估参数包含最大吸气压，最大呼气压、呼气峰值流速 PEF、吸气峰值流速 PIF、呼气容积；训练参数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

8. 具备自我评估问卷，可进行慢阻肺（CAT\mMRC\CCQ）评估、哮喘评估、个人健康状态评估（PHQ-9、GAD-7、个人信息及病史）、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帮助患者了解自身健康情况；

9. 远程关怀：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 二、扩展软件功能

1. 具备账号管理功能，可自行添加成员；

2. 社交互动：动画式训练界面，语音智能播报，充分调动患者参与积极性，激励患者持续锻炼；

3. 移动端具备呼吸检测、呼吸训练、报告管理、康复处方模块；

4. 呼吸检测可选择预计值，预计值选择不少于 3 种；

5. 检测过程具备图形显示功能；

6. 可查看简易肺功能训练报告；

7. 可接收医生下发的康复处方，各种处方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医生；

8. 历史页面可显示周趋势、月趋势、季趋势，便于记录和管理每次的训练情况。

## 四、上下肢运动康复机

1. 硬件方面：

(1) 由直流型电机驱动，可供患者进行上肢或下肢的肢体功

能康复和训练；

(2) 进入设备主机的电压不得高于人体安全电压，保证在人体安全电压下工作；

(3) 机身使用 4.5 英寸以上彩色显示屏,可直观显示时间、阻力、转速、痉挛等级、左右对称性等状态；

(4) 操控方式多样化：机身面板上触控操作、使用无线红外遥控器操作、使用监控软件在智能终端上无线操控；

(5) 具备语音提示功能，可以开启或关闭的语音播报功能；

(6) 具备痉挛保护功能，在发生痉挛时，可识别痉挛并自动停止转动，以缓慢反转的方式舒缓痉挛；

(7) 智能模式下，自动识别用户用力状态并自动切换主动或被动模式；

(8) 康复机可通过蓝牙与智能设备连接，无障碍情况下，可在 5m 范围内实现蓝牙连接。

2. 软件方面：

(1) 要求康复机的外控监控软件通过蓝牙与康复机连接后可进行双向数据传输；

(2) 康复机监控软件可以设定和修改运动模式、智能开关、修改转动方向、训练时间、速度档位、痉挛等级、阻力等级，并可以实时监控运动模式、速度档位、实时速度、阻力等级、痉挛等级。

(3) 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智能主被动模式，三种模式可选；

(4) 主动模式训练时，阻力可调，并可根据运动速度的快慢，自动调节阻力大小，也可以阻力定档训练；

(5) 具有对称性检测功能，并有语音提示；

(6) 速度调节：被动训练，范围 5rpm~60rpm，以 1rpm 为单

位可调，也可 12 档调节，档位间距 5 rpm；

(7) 时间控制：被动训练，范围 5min~30min 以 1min 为单位可调；也可 6 档调节，档位间距 5min；主动运动不受时间影响；

(8) 主动训练模式中，电机阻力 12 档可调；

(9) 被动训练模式中，痉挛等级 12 档可调。

### 3. 整体要求：

(1) 康复机轻便可携，整机重量不得超过 10 公斤，机身有手提抓手方便提取；

(2) 康复机可以放置在床上、地面、桌上使用。

## 五、PT 康复训练床

1、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2、静电喷塑架，安全稳定

3、PU 面料床面，内置高回弹海绵且一次性成型，固定在床架上，承载 $\leq 4000\text{N}$  均布静载荷。

4、电动推杆最大推力： $\leq 8000\text{N}$ ；最大拉力 $\leq 6000\text{N}$

5、电动推杆自锁力（推）： $\leq 8000\text{N}$ ；自锁力（拉）： $\leq 6000\text{N}$

6、电动推杆行程：0~100mm；0~150mm

## 六、股四头肌训练椅

1、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材质：静电喷塑架、镀铬件

3、座垫高度(cm)： $\leq 64$

4、座面宽度(cm)： $\leq 53$

- 5、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0
- 6、小腿垫调节范围(cm)：0~25
- 7、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leq 110^\circ$
- 8、力手柄调节范围(cm)：0~28
- 9、座位额定载荷(kg)： $\geq 135$

## 七、下肢功率自行车

- 1、结构型式：仪表、扶手架、座垫、脚踏板及绑带、基架、稳压器
- 2、材质：静电喷塑架、橡胶踏板、橡胶垫、海绵扶手
- 3、电子显示屏：时间、速度、距离、卡路里、心率、阻力等级
- 4、座垫调节范围（cm）上下：0~19、前后：0-8
- 5、座垫额定载荷 kg： $\geq 135$

## 八、多功能组合康复训练器

要求：由肩关节旋转训练器、前臂旋转训练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训练床、功能网架、肩梯、滑轮吊环训练器八件组合。

## 九、六分钟步行试验

### （一）生理参数传输管理软件功能参数

1. 6分钟患者端支持1拖1蓝牙连接心电设备：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可蓝牙外接脉搏波血压计、脉搏血氧饱和度仪等设备；
2. 移动工作站可以对在线患者进行实时监护；
3. 核心心电设备蓝牙连接模式连续工作时间： $\geq 80$ 小时；

4. 具备心电图、心率、血氧等参数实时监护和记录功能；
5. 具有自动识别调头，实时计算步行距离的功能；
6. 自动记录并填写 6 分钟记录表，包括步行期间每分钟心率、每分钟血氧、每分钟呼吸率、暂停或提前终止试验情况等；
7. 自动抓取不适反馈时、暂停试验时、提前终止试验时的生理参数值；
8. 可自动出具具体适能评估报告，数据包含心率曲线、血氧曲线、运动前后血压、6 分钟预测值、实测/预测比值、Mets 值、心肺功能分级、心衰严重程度分级等；
9. 支持回放全程心电图，可以自动抓取异常心电事件图，也可以手动挑选典型心电事件图；
10. 自动出具运动处方，包含储备心率法、速度控制法、borg 评分法；
11. 支持手动调整运动强度；
12. 出具疲劳度评分报告，可选呼吸困难 borg 评分、下肢疲劳 borg 评分、主观疲劳度 RPE 评分，对比运动前后疲劳度情况；
13. 出具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包含时域参数分析、频域参数分析、散点图分析；
14. 支持患者基本信息管理、报告查看、报告修改、报告批量导出功能；
15. 可拓展升级运动管理系统或心肺康复管理系统，支持远程医联体场景。

## **(二) 单导联动态心电记录仪配件参数**

1. 符合 YY 0885-2013 动态心电图系统基本性能要求；
2. 心电导联数：1 导；

3. 采用 24bitA/D 转换，全数字式心电信号专门处理芯片；
4. 采样率：1000Hz；
5. 增益准确度：±5%；
6. 传输方式：蓝牙 4.0 标准，内置天线，无遮拦通讯距离 5 米；
7. 共模抑制：≥70dB；
8. 频率响应：±3dB；
9. 系统噪声：≤25 μV；
10. 内置储存卡，可记录数据时长≥3600 小时。

### (三)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配件参数

1. 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
2. 波长：红光 663nm，红外光 890nm；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2mW；
3. 数据的更新周期：<10s；
4. SpO<sub>2</sub> 测量范围：35%-100%；
5. SpO<sub>2</sub> 测量精度：75%-100%：±2%；50%-74%：±3%；50% 以下不作要求；
6. SpO<sub>2</sub> 测量准确度：在 70%-100%测量范围内 Arms≤3%；
7. 报警功能：脉搏氧饱和度低于下限报警：85%-95%范围内可设置；
8. 连接方式：蓝牙 4.0 标准，无遮拦通讯距离 5 米；
9. 抗干扰能力：在自然光/工频光源的环境下使用，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值符合标准要求；
10.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
11. 血流灌注指数显示范围：0.2%-20%；

12. 分辨率：血氧饱和度：1%，脉率：1 bpm。

#### （四）脉搏波血压计配件参数

1. 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2. 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0~36)kPa；
3. 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4. 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搏数：为±5%以内；
5. 连接方式：蓝牙4.0标准，无遮拦通讯距离5米；
6. 外形尺寸（不含袖带）：132mm（长）×60mm（宽）×30mm（高）；
7. 电击保护：内部电池、BF型应用部分；
8. 主机重量：约260g（含袖带）；
9. 袖带适用臂围：22cm-32cm。

#### 十、无创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1. 专业无创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2. 真彩液晶屏幕.中英文菜单,一键飞梭,触压式旋钮调节,操作简单方便,可实时同屏幕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设置参数、报警内容及监测数据。
3. 具有六种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 a) S--自主通气模式
  - b) T--时间控制通气模式
  - c) CPAP--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 d) S/T--自主/时间控制双级别通气模式
  - e) APCV-辅助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f) TVV—目标潮气量模式

4. 目标潮气量控制通气模式：具备吸气压力自动升降调整通气功能。目标潮气量显示值：0-3000 ml，设置范围：50-2500ml。

5. 采用高动态电磁阀门压力控制技术，I-SLOP 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 50、80、100、200、300、400ms 可调，升压时间最快可达 50ms。

6. 适应性同步触发技术 (Adaptive Tiggering Technology)：实时追踪患者每次呼吸，及时响应患者每次呼吸。在高性能电磁阀门技术支持下，即使在高呼吸频率 >50 次/分钟和大漏气 >100 升/分钟的情况下，ATT 仍能保证完美人机同步。

7. 采用近心端测压技术，压力监测采样位于面罩端，保证设定压力及监测数据最为精确。

8. IPAP 吸气相正压：4-30cmH<sub>2</sub>O

9. EPAP 呼气相正压：4-20cmH<sub>2</sub>O

10. CPAP 持续气道正压：4-20 cmH<sub>2</sub>O；延时升压时间 0-60 分钟、关闭

11. 后备呼吸频率设定：4-60 次/分

12. 吸气时间窗口设定：最小吸气时间：0.2-2.0 秒，最大吸气时间：0.5-4.0，最大范围值：0.2-4.0 秒

13. 吸气触发灵敏度：适应性同步触发技术，1-6 档可调。

14. 呼气触发灵敏度：1-6 档可调

15. 断电报警、漏气报警、高压报警、高漏气、低漏气量报警等

16. 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时间

17. 最大流速：220L/min
18. 超强漏气补偿功能，可保证 60L/分的补偿能力。
19. 分体式高性能有创无创通用型加温加湿湿化器，湿化罐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利用，可实时监测输出气体温度。
20. 具备面板锁定、开机计时收费功能。
21. 具有电脑控制调节参数、实现教学投影演示功能。
22. 标配高端医用台车，方便临床使用和转运，脚轮具有锁定装置。

## 十一、变频体外膈肌起搏器

- 1、输出脉冲频率：工作频率： $40\text{Hz} \pm 10\%$ ，复合频率： $(40\text{Hz}+2.5\text{Hz}) \pm 10\%$ ， $(40\text{Hz}+10\text{Hz}) \pm 10\%$
- 2、输出脉冲峰值电压：脉冲峰值电压为 0V-15V，分为 31 档调节，误差  $\pm 15\%$   
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输出脉冲串时间间隔可调节，分为 2s，3s，4s，5s，6s，误差  $\pm 10\%$
- 4、输出脉冲串宽度： $1.2\text{s} \pm 10\%$
- 5、电极：电极采用纽扣电极，电极与控制器连接良好无松动
- 6、最小脉冲宽度： $0.3\text{ms} \pm 10\%$
- 7、起搏次数：8~23 次/分钟，可选择
- 8、治疗时间（指每次治疗的持续时间）：0~60min 可选择，有倒计时功能
- 9、噪音  $\leq 40\text{dB}$
- 10、彩色触摸液晶屏，分辨率  $\geq 1024*600$
- 11、内置电池：可持续供电

## 十二、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

设备用途：

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主要技术参数：

1. 结构形式：标准柜式推车式, 不可拆分一体机。
2. 显示方式：≥9.7 寸彩色液晶屏，中文菜单操作。
3.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4.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背心充气、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个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5. 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
6. 压强：0.5Kpa-3.2Kpa，分为 10 档可调节。
7.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模式（2 种儿童模式，3 种成人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8.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
9.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60dB。
10.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也可以手动进行恢复设备运行。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1. 工作时间：排痰机可连续运行。
12. 设备通过电磁兼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
13.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

14. 电源电压：AC 220V 士 10%，50Hz 士 1Hz。

### 十三、哑铃、弹力带、沙袋（绑式）

1、哑铃功能：进行肌力、耐力和医疗体操训练。浸塑材质，0.5kg，1kg、1.5kg、2kg 各 4 个，2.5kg 的 2 个，不锈钢摆放架。

2、弹力带功能：肌肉力量训练。直径不小于 8mm，多色可选。

3、沙袋功能：通过负重进行上下肢肌力耐力训练。绑式，1kg、1.5kg、2kg、3kg、4kg、5kg 各 2 个。

### 十四、跑步机

功能：提高患者的心肺功能

功能要求：电机：AC 持续马力 $\geq$ 2.0HP，峰值马力 $\leq$ 3.0HP，LED 显示屏，蓝色背光；手握心率测试；速度：0.1-6KM/H（可以切换 1-16KM/H），速度可调，步进 $\leq$ 0.2km/h；

最大承重 $\geq$ 160kg；坡度调节 1 度-15 度；有倒走功能，倒走功能 0.1-3km/h.；具备急停开关；有固定程序和自编程序。

### 十五、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1、该设备可通过研磨原理产生岩盐气溶胶；

2、工作时间：可在 5-95min 范围调节；

3、岩盐气溶胶浓度可 1-10 档调节，浓度 $\geq$ 3mg/m<sup>3</sup>；

4、设备产生的岩盐气溶胶，规格不超过 5 微米的颗粒数量占总颗粒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5、具有研磨系统，研磨仓为不锈钢材质，易拆卸，便于清洁、消毒与更换；

- 6、具有设置记忆功能，开机时默认为上次设置的功能和时间；
- 7、档位：转速、风速可 1-5 档调节；
- 8、具有倒计时功能，结束后自动停止工作；
- 9、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实体按键操作；
- 10、具备历史记录功能，历史记录界面可查看最近一次治疗的时间和模式；
- 11、具备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上盖可拆卸，便于清洁和消毒。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  
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3	供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	
...	.....	.....	

注：投标人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

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注意：**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五证合一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除外）、相关的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 (四)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分别填写。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技术资料及说明

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以及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制条件或退出竞争，恶意投诉、寻衅滋事，干扰正常招投标秩序，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

（二）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方式投标或骗取中标。

（三）借出、借用、伪造资质、证书等材料投标或骗取中标。

（四）其他任何涉黑涉恶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其他人员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协助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表中全部列明，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 2、若无商务偏离，请只填写“无商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十一、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磋商文件固定的所有技术/服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否则 将认为投标人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无技术/服务偏离，请只填写“无技术/服务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十二、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划分为工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投标人。

###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投标人。

3、磋商内容：磋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投标人。磋商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评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投标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三、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应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电子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p>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算。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p>1、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p>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无缺项漏项，无偏离；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规定。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四、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 **五、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报价得分的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值 × 100”。	
2	商务部分 (30分)	核心产品业绩 (6分)	核心产品须附厂家近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有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核心产品证书 (4分)	提供核心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的得 4 分。无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配置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维修保养方案 ④故障诊断与应急处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1-2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培训服务承诺 (12分)	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培训时间计划； 2. 培训内容设计安排； 3. 培训内容重点难点； 4. 培训目标及对象； 5. 培训方式； 6. 预期效果。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 6 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12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

			扣 1-2 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3	技术因素 (4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采购总体情况概述；②项目实施计划（包括到货时间表、人员配置、资源配置等）；③进度目标及计划，评标委员会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标准）②自主检验③设备运转期间的稳定性④设备性能。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8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供货期保证措施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期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供货及安装计划；② 应急及突发状况的处理预案；③拖延供货的赔付方案及处罚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供货、运输服务 (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交货地点；②交货时间；③交货方式；④运输条件；⑤产品质量的检测方式；⑥问题产品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6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12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保护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保护措施，包含：①运输途中保护措施；②装货、卸货保护措施；③包装保护措施。评标委员会对以上3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验收服务 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验收服务方案，包含：①验收标准；②验收流程。评标委员会对以上2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2分，每少一项或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 六、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